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另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欧阳永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欧阳文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张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郑建华先生、冯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中冯文英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建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董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董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郑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冯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实际批准为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并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在实际注册发行过程中的注册及申报品种、发行环节的基础品种、发行金额及期限,处理与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具体执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欧阳永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欧阳文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张江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郑建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选举冯文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提案2、提案3适用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其中,提案2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提案3应选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提案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3、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7月15日中午12: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12:00前;

5、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李龙侠、GUOXIAOYU

电话:0311-86509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1。

2、投票简称: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欧阳永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欧阳文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张江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郑建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选举冯文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尚太科技(股票代码:0013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9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发布的《于2026年6月23日举行的2025年度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及《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3,625,776,7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4,129,768.72元(含税)。其中,A股总股本为2,046,755,980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572,477,647.6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6	-	2026/7/7	2026/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7元。

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行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17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17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9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科技")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份129,564,932股,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65,254,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13%。本次质押前,千里科技已累计质押本行A股股份64,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77%;本次质押本行A股股份44,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21%。本次质押后,千里科技累计质押本行A股股份10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98%。

本行于近日收到千里科技出具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重庆银行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千里科技将其持有的本行44,000,000股A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千里科技	否	44,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9日	2029年5月2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2	1.21	生产经营
合计	-	44,000,000	-	-	-	-	-	14.92	1.21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里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千里科技	294,818,932	8.13	64,000,000	108,000,000	36.63	2.98	0	0	0	0
合计	294,818,932	8.13	64,000,000	108,000,000	36.63	2.98	0	0	0	0

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千里科技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比例为36.63%。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普通股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期间,"重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7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6	重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6	2026/7/7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5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22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7日

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重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6"。"重银转债"存续期为6年,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8年3月22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6月23日,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2.918元(含税)。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相关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由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重银转债"转股,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增加151,188,514股至3,625,776,792股。2026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重银转债"停止转股,期间本行普通股总股本不再发生变动。本行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普通股总股本3,625,776,792股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调整为0.2797元(含税)。具体调整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5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本次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重银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重银转债"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7日)恢复转股。"重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7日起由人民币9.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22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7-0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拓荆科技"(股票代码: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26年6月30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拓荆科技"(股票代码:688072)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拓荆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停牌股票拓荆科技(证券代码:688072)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2-8028)或者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xfund.com.cn)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公司")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取得境内专利证书3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1	HCBP6单克隆抗体及其应用	ZL202311571286.4	爱威科技	20231123	发明	自主研发	20260421
2	一种VRA-NAG底物法检测NAG的技术及试剂	ZL202210478207.4	爱威科技	20220429	发明	自主研发	20260428
3	玻片篮	ZL202530713637.4	爱威科技	20251203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260616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持证人
1	荧光显微图像分析仪	湘械注准20262220262	II类	用于对荧光染色后临床样本的显微图像进行观察、筛选、标记及分析	爱威科技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但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38,42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实际回购金额	43,060,087.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1元/股~21.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3月30日,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9,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9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21,938.9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38,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60,087.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4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74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2,138,4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60,087.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已累计回购股份95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0,846.2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股份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上限。因该部分回购实施期限于2026年6月29日届满,故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股份回购实施已完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已累计回购股份1,180,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0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9,241.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部分的股份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280,412	28.40	118,280,412	28.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8,183,672	71.60	298,183,672	71.6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138,426	0.51
股份总数	416,464,084	100.00	416,464,084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138,426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所必需部分的回购。针对用于维护公司价值所需部分的回购股份957,487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出售,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对未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在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技源集团,证券代码:603262)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说明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磁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聚能磁体,证券代码:875078。公司持有聚能磁体29,600,000股,持股比例为34.82%。聚能磁体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提示如下:

一、聚能磁体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进展

2026年6月25日,聚能磁体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聚能磁体股票自2026年6月26日起停牌。

2026年6月29日,聚能磁体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6060063)。北交所已正式受理聚能磁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6年6月29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839。

二、风险提示

1. 聚能磁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 聚能磁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